溆浦县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溆 医保罚字〔2026〕第 004号

当事人（姓名或名称）：溆浦瑞金医院

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：52431224MJK3364156

住所或地址：溆浦县民投公园城20栋

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陈喜梅

2026 年 5 月怀化市医保基金交叉检查组在溆浦瑞金医院 开展检查，根据检查组反馈的问题线索，我局组织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6 日对医院进行现场检查复核，经初步核查发现该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期间存在重复收费、重复开药、超量开药、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纳入医保基金结算、串换项目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收费、过度检查、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等违规结算医保基金行为。2026 年 6 月 29 日，我局对溆浦瑞金医院进行立案调查，立案号：溆医保立字【2026】第 004 号。

经依法依规依程序立案调查，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：

1、重复收费。

2、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纳入医保基金结算。

3、串换项目。

4、超标准收费。

5、重复开药。

6、超量开药。

7、分解收费。

8、过度检查。

9、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当事人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复印件1份，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复印件1份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份。

证据二：现场检查笔录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，大数据分析资料、住院病人病历及费用清单复印件资料等。

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、证据提供人确认质证，且未提出异议，办案人员依法收集，与本案具有真实性和关联性，足以证明案件事实。

2026年9月7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溆医保罚告字〔2026〕第004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在法定期限内，当事人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存在重复收费、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纳入医保基金结算、串换项目、超标准收费等行为，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违规结算医保基金行为。

经计算，当事人违规结算医保基金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共计197993.7元。

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查处相关违规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且立即整改相关问题，主动退回违规结算的医保基金。根据《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第八条、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。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，本局作出以下处罚决定：1、责令改正并退回违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规结算医保基金197993.7元；2、对违规结算医保基金行为共处罚款225326.85元。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，将退回医保基金缴到：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溆浦支行

户名：溆浦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入户

账号：43050172743600000121

将罚款缴到：

收款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溆浦县迎宾路支行

户名：溆浦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

账号：100534903520010001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溆浦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溆浦县医疗保障局

（公章）

2026年9月15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由本机关留存，一份随卷归档。）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